

授銜羅浮

授銜羅浮

凡見習羅浮經四個月以上之「授銜」訓練，由榮譽評判庭推薦參加總會核准省(市)、縣(市)童子軍會或所屬羅浮群舉辦之授銜考驗(營)，無論其童軍精神、領導統御、服務奉獻、群體生活、專業智能、人生理念，經考驗委員評定，確定已達授銜羅浮合格標準，得頒授授銜羅浮章，並向總會填報晉級名冊

進程內容如下：

- 1、任命為見習羅浮滿四個月以上者。
- 2、經所屬群之推薦，認為在生活言行及服務態度確具童軍精神者。
- 3、完成高級童軍活動進程。
- 4、閱讀童軍運動之基本書籍，並提出研讀心得書面報告。
- 5、參加團(群)露營，確能享受野外生活樂趣。
- 6、完成守靜、自省、儀程，並就人生理念發表個人抱負。
- 7、從事於下列各項訓練活動著有績效並取得證明者：
 - (1) 職前訓練
 - (2) 自然研究
 - (3) 社交活動
 - (4) 拓荒活動
 - (5) 童軍技能